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洪政发〔2019〕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泗洪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科学规划全县畜禽养殖布局，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13号）等要求，结合泗洪县实际，对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作如下调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畜禽养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促进畜禽养殖可持续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按照“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生产布局，完善禁养区划定方案，强化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的原则；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三）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

（五）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六）突出重点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七）符合《动物条件防疫审查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原则。

三、禁养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地。

1. 成子湖龙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水域。

2. 徐洪河金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的水域，及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的水域，及其相对应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

3. 地下水水源地（位于县城建成区）。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200 米的圆形区域；井间距小于等于



400 米的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井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外径间距离为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1000 米的圆形区域；井间距小于等于 200 米的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井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外径间距离为 1000 米的区域。

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物的养殖场不列为禁止对象。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其规划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含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按照《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以下 4 类区域不划定为禁养区：

1. 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之外区域；
2. 城市规划区；
3. 工业特色园区、工业规划区、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乡镇集镇规划区、乡镇特色园区等区域及周边区域；
4. 行政村、自然村、乡政府所在村。

本次确定县城建成区及梅花镇、归仁镇、朱湖镇、界集镇、金锁镇、太平镇、龙集镇、半城镇、临淮镇、孙园镇、



双沟镇、魏营镇、上塘镇等 13 个镇区建成区为禁养区。（注：区域范围以 2018 年 12 月份卫星地形图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三）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四、目标要求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完善禁养区划定，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畜禽禁养、限养规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养区调整方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13 号）通知要求执行，实现禁养区的调整既促进畜禽养殖可持续发展，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局统筹组织开展此次禁养区调整工作，各乡镇（街道）及县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工作。

（二）加强推进落实。泗洪生态环境局列出禁养区名录，明确禁养区范围和面积，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开展养殖业调查，认真统计禁养区调整前后区域内存在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名单，针对性制定整治方案并科学实施，按时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工作。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及畜禽养殖整治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对畜牧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政策、动物防疫补助政策、发展生猪生产奖励等系列政策资金，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养殖户发展畜禽养殖。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导向作用，广泛宣传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推广新型适用的生态养殖技术，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宣传示范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让群众理解、支持禁养区调整及养殖业整治工作，积极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事项

（一）国家、省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中所称的畜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规定的畜禽。

（三）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认定标准：生猪年存栏 200 头以上、家禽存栏 1 万只以上、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的饲养规模标准参照执行。所有产能数据，均需折算为“折合生猪存栏量”。不同畜禽品种存栏量折合为生猪存栏量的折算系数为：30 只蛋鸡=1 头猪，60 只肉鸡=1 头猪，1 头奶牛=10 头猪，1 头肉牛=5 头猪。

（四）省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不列为禁止对象。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洪政发〔2017〕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名录

2. 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件 1

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名录

序号	单位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	禁养区范围 1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拟依法调整的禁养区情况		调整后的情况	
							拟调整禁养区范围	拟调整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泗洪县	泗洪县县城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泗洪县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43.70			泗洪县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43.70
2	朱湖镇	朱湖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朱湖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40			朱湖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40
3	梅花镇	梅花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梅花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57			梅花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57
4	界集镇	界集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界集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2.10			界集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2.10
5	孙园镇	孙园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孙园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05			孙园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05
6	归仁镇	归仁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归仁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71			归仁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71
7	临淮镇	临淮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临淮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33			临淮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33
8	半城镇	半城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半城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17			半城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1.17



泗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

9	双沟镇	双沟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双沟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3.09			双沟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3.09
10	魏营镇	魏营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魏营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1.33			魏营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1.33
11	上塘镇	上塘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上塘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0.70			上塘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0.70
12	太平镇	太平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太平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0.78			太平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0.78
13	金锁镇	金锁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金锁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1.14			金锁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1.14
14	龙集镇	龙集镇镇区建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龙集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1.07			龙集镇建成区居民区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1.07
15	泗洪县	徐洪河	宿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宿政发〔2016〕121号）	否	重要河道及堤岸坡脚向外延伸500米（含500米）区域	53.90	徐洪河	53.90		0.00
16	泗洪县	老汴河	宿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宿政发〔2016〕121号）	否	重要河道及堤岸坡脚向外延伸500米（含500米）区域	36.40	老汴河	36.40		0.00
17	泗洪县	新汴河	宿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宿政发〔2016〕121号）	否	重要河道及堤岸坡脚向外延伸500米（含500米）区域	18.57	新汴河	18.57		0.00
18	泗洪县	怀洪新河	宿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宿政发〔2016〕121号）	否	重要河道及堤岸坡脚向外延伸500米（含500米）区域	28.04	怀洪新河	28.04		0.00
19	泗洪县	濉河	宿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宿政发〔2016〕121号）	否	重要河道及堤岸坡脚向外延伸500米（含500米）区域	47.21	濉河	47.21		0.00
20	泗洪县	成子湖龙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是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500米的水域	3.16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500米的水域	3.16



泗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

		成子湖龙集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是	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水域	9.47			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水域	9.47
		成子湖龙集水源地 准保护区	宿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宿政发 〔2016〕121 号）	否	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水域，及其相对应的本岸外 500 米陆域	15.70	成子湖龙 集水源地 准保护区	15.70		0.00
21	泗洪县	徐洪河金锁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是	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的水 域，及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 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8.82			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的水 域，及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 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8.82
		徐洪河金锁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是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的水域，及 其相对应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的水域，及 其相对应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	
22	泗洪县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 地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	是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 区	339.00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 区	339.00
合计						622.41		199.82		422.59

附件 2

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